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邢治宇技正代)、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邢治宇技正代)、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蕭富聰助理教授代)、楊洲松中心主任(請假)、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39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3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7
十三、教育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1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暨大附中	-----23

參、報告事項

- 一、因應本校教師限期升等之協助措施案，提請 討論。-----24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華南理工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25
- 二、擬具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5
- 三、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海外志工派遣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 審議。-----26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6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6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9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6 月 14 日放榜，共計正取 47 名、備取 20 名。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6 月 14 日放榜，共計正取 46 名、備取 24 名。正取生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78 名，報名人數共計 380 人，准考證於 6 月 14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筆試擬於 7 月 11 日假臺中市明德女中辦理，預計 7 月 26 日放榜。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報名業於 6 月 21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計 10 名。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13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簽請核准退費。
- 六、本校「教務系統」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開放輸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於上述期間內輸入並繳送成績。
-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864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3 名)，碩士班 527 名，博士班 30 名，共計 1421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八、有關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週三下午不排課時間，其中每個月單數週(第一、三週)以安排校級通識演講、會議、各項活動等為原則，雙數週(第二、四週)則由各學院及系所安排演講、會議及辦理各項師生活動等，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九、為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系所整合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等開設各項學程，及配合執行 102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特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四院聯合辦理 102 學年度開設學程介紹暨聯合招生說明會，本項活動業於 6 月 4 日及 11 日共計辦理 3 場說明會，參加師長及同學共計 188 人，活動圓滿完成。
- 十、102 學年度獎助典範課綱申請計畫截至 5 月底共收件 7 案，參與之專兼任教

師 17 人，並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獎助典範課綱申請說明會 2 場，感謝參與本計畫之師長。

十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4.9%，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教 1-1【見第 29 頁】。100-101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平均填答率如下表：

學期	大一平均填答率	大二平均填答率	大三平均填答率	大四平均填答率
100-1 學期	92.93%	97.15%	97.61%	91.05%
100-2 學期	90.39%	95.25%	93.48%	32.46%
101-1 學期	90.26%	95.13%	95.51%	87.38%
101-2 學期	90.47%	93.33%	94.27%	29.1%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5 日召開教學卓越委員會議，並邀請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與會出席。會中審議「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報告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情形。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11 日召開 101-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計有校內數位課程一案提出申請並通過。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15 日(六)假日月潭月牙灣碼頭，辦理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船艇一日體驗營」，特邀請本校林展緯教師帶領參與之教師一同體驗划船活動，活動圓滿結束。

十五、管理學院 EMBA 與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15 日(六)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聯合辦理 101-2 學期新興產業趨勢教師知能系列活動—「中堅企業隱形冠軍—把創意變成好生意」之產學論壇，活動圓滿結束。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6 月 18 日在本校體健中心有氧教室，辦理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舒緩教學壓力之瑜珈學習」，特邀請資深瑜珈教師張雪貞老師蒞校教學示範，活動圓滿結束。

學務處

一、本處衛保組於 6 月 19 日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子宮頸疫苗注射」，落實及早預防子宮癌發生的健康促進活動。

二、本處衛保組於 6 月 21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活動」，並轉介視網膜有缺失者至該院複檢治療。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4 日接獲學生申訴案，隨即於 5 月 24

日做成評議，並於6月11日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 四、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本(102)年6月5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研習主題為「在愛與夢想之間:四位優良導師的心路歷程分享」，本次會議計有145人次參加，會中由蘇玉龍校長頒贈優良導師獎金、獎狀及獎座予得獎的師長們，並請得獎教師分享自身之經驗。
- 五、本處經檢討本校102年3月27日強震應變處置，增訂「地震緊急應變流程表」，明定疏散避難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劃分，使各單位熟悉瞭解應變流程及作為，以為爾後遇地震時應變，將災損壞減至最低。
- 六、5月份學生緊急意外事件增多，計發生車禍意外事件5件、疾病2件，受傷人數8人。另外受理其他生活輔導事件，如校外賃居機車被破壞、協助學生車禍事件數起。
- 七、102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床位第6次候補，已於102年5月31日於學校及住服組首頁公告，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男生宿舍1床、女研究生宿舍16床、男研究生宿舍4床。
- 八、本處為提升宿舍幹部服務品質，充實服務技能及與外校學生會同學進行交流，已於6月1、2日二日在本校學生生活動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02學年度新任宿舍幹部訓練及校外參訪。
- 九、102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床位第7次候補，已於102年6月7日於學校及本處住服組首頁公告，本次候補計提供：大學部男生宿舍1床、女研究生宿舍8床、男研究生宿舍2床。
- 十、101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自102年6月3日起至6月21日止。為使同學養成按時申請及事先規劃習慣，超過規定時間申請或申請後因故不住者，依「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規定個人加收(或扣)手續費100元，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手續費(或扣)500元。
- 十一、大學部男生宿舍公共浴廁改裝小便斗工程，已於5月20日完工驗收完畢。為瞭解完工成果，蘇校長在吳學務長、劉總務長、營繕組黃組長及住服組同仁陪同下，特於6月11日下午至男生宿舍實地視察完工情況，同時並關心住宿同學生活情況。
- 十二、為讓研究生宿舍住宿生瞭解學校冷氣電費單價調整事宜，本處於6月11日晚間，邀請劉總務長至男研究生宿舍與同學討論學校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及措施。
- 十三、前接獲研究生宿舍住宿同學反映手機收訊不良，經洽計中表示，是否裝設基地台及裝設位置，需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若基地台僅架設於學生宿

舍樓頂，則可協助請業者到校評估。經向所有男、女研究生宿舍住宿生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期間6月3日至10日，計發出828份，回收148份（男72、女76），同意裝設的人數為67位（男39、女28）、不同意裝設的人數為79位（男39、女46）、沒意見2位。因表達意見人數未過半數，暫不請計中協調業者到校評估。

十四、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離宿，訂於6月22、23日兩日辦理，將由住宿服務組同仁及宿舍管理員、宿舍幹部及工讀生同學，協助前來辦理離宿的家長及同學們。

十五、本處近期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自5月13日至6月11日止計服務166人次。
- (二)為提升個別諮商輔導品質，強化心理輔導效能，特邀請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文教授擔任團體督導，於6月5日舉行本學期第三次團體督導。
- (三)諮商中心於6月1、2日舉辦「遇見『生命』·遇見『自己』」僑外生自我探索團體，增進本校境外生探索自己與認識他人的機會，提升其學習效能與生活適應，認識文化差異，進而從中豐富個人生命歷程，參與人次22。

十六、本處近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6月3日辦理樂心志工暨慧心同學「期末送舊晚會」。
- (二)6月5日舉辦機構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為中區職訓中心，希望透過多元化職訓課程的介紹，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培訓及職業訓練的興趣。
- (三)6月7日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說明會」，邀請南投縣政府職業重建窗口個管員與就服員到校，以協助即將畢業的學生順利進入職場，或為學生進行職業評估，視情況給予支持性就業。
- (四)期末考期間擬提供特殊考場協助服務，以減少學生因其障礙影響學習之情形。

十七、本處近期辦理生涯及學習促進活動如下：

- (一)人文異想沙龍、男女宿學習加油站辦理「LIFE OF “ME”」駐點諮詢服務，提供學生各項生涯、生活問題相關諮詢服務，各系學習達人服務時數累計共達205小時。
- (二)5月25日(六)辦理「農學探訪系列課程-茶裡玩·手揉茶」，擬與森林紅茶合作，協助學生認識在地紅茶產業與山楂腳社區之社區文化，並進行

茶園導覽及手揉紅茶之體驗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30 名。

(三)5 月 30 日(四)辦理「微光閃耀·聲體發光-身體探索工作坊」，協助參與者透過身體和聲音之探索，打破生活慣性、感受當下，創造生活的各種可能性，並發現自身之內在能量，計 10 位學生參與。

(四)6 月 3 日餐旅系辦理「餐旅業職涯發展」職涯講座，邀請台中日月千禧酒店人力資源部紀涵茜經理分享業界經驗、介紹職場環境及所需具備的人格特質與基本能力。

十八、102 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訂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並已與各社團及相關幹部同學召開籌備工作會議 5 場次。

十九、本校學生社團熱門音樂社辦理「101-102 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校園服務-音緣暨會案，計畫期間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現已完成社團工作小組會議、成果發表、社團課程教學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 2 場次，以及寒期幹部訓練 1 場次，共 7 場次。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辦理最後一場次的暑期幹部訓練，計畫即圓滿達成。

二十、本年度校慶活動課外組將舉辦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以歡祝校慶。前述活動係將以往之校慶園遊會及校慶晚會結合，以期增加活動豐富性。另外亦設計園遊會最佳攤位票選及有獎徵答活動，以增加活動趣味性。並於 6 月 13 日(四)邀集學生社團召開籌備會議，共同規劃舉辦。

二十一、本處協助本校 102 年 7 月 18 日(四)辦理 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活動，活動當天由本校親善大使及交通服務隊部分學生交通指揮人力支援其活動，渠初步規劃擬借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暨憶光廊之使用；活動擬規劃邀請本校弦樂社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當天晚上 18 時表演，惟目前仍與學生洽商中，尚未確定。

二十二、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六)協助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小，辦理行政院客委會 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活動，活動當天由本校親善大使及交通服務隊部分學生交通指揮人力支援其活動，並初步規劃借用空間為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暨憶光廊及 3 樓 2 間社課教室作為貴賓休息室。

二十三、本處協助 102 年 11 月 23 日(六)辦理中國化學會 2013 年會活動〈承辦單位：應用化學系〉，預計活動當天將由本校親善大使支援接待，並初步規劃借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及暨憶光廊之空間使用。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於本(102)年 4 月 15 日完成改善後第 1 次量測驗證，後續辦理相關量測驗證記錄檢送綠基會審核，並於 4 月 24 日工程驗收合格，經濟部能源局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改善前基準線建立報告，續辦改善後量測驗證報告審核。
-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並於本(102)年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決議請藝術家團隊切實與藝術家及興辦機關確實進行相關後續場地等設置內容之確認，藝術家團隊於 6 月 14 日將修正定稿後之完整設置計畫書內容送達，另函送各委員書面審查。
- 三、本校委託許育嘉建築師協助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棚規劃設計，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提出設計方案，且於 3 月 20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多人熱烈討論，已獲致結論：採柚木結構加 PC 板方案。有關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於 6 月 13 日開標，因投標家數不足（僅 1 家廠商），辦理第 2 次公告，訂 6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
- 四、同上開計畫項下辦理「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改善」，擬於中餐廳 2 樓設置 3 部 63KW 氣冷式箱型機及改善回風控制系統等方案，於本(102)年 5 月 2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會勘研討後擇定方案，且辦理完成採購作業。基於學生用餐環境等因素考量，配合暑假及餐廳暫停營業期間，訂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13 日進行施工作業。
- 五、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總經費為 3,056 萬餘元，提報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獲其本(102)年 3 月 20 日函知核定補助金額 9,179,336 元，經能源局 5 月 3 日檢還完成簽訂契約書，並於 5 月 30 日完成委託該案專案管理服務廠商，目前由該廠商研擬相關統包商招標文件等事項。
- 六、本校 102 年 6 月 2 日地震災損，已完成各棟建築物天花板修復，排除有關使用安全顧慮事項，至於有關建築物裂縫、地磚及壁磚等修繕，彙整後併入已發包之泥做工程零星修繕開口契約項下辦理，考量該等修繕有施工噪音情況，擬訂於暑假期間施工。
- 七、102 年 5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13 次、九人座車 4 次、小貨車 24 次、吉普車 8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23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28 次、圓形劇場 3 次、小形劇場 13 次、階梯教室 12 次、大友善教室 19 次、小友善教室 35 次。
- 八、本處事務組已於行政大樓門口完成 LED 字幕機設置，敬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 九、校園景觀維護工作：外包景觀維護第三次維護於本(102)年 6 月 8 日完成；本校園藝工友進入第六次維護割草，並於 6 月 8 日協助學人宿舍區 39、40、41 號修剪樹木；目前校區內大草地及宿舍正值為阿勃勒花期、大草地亦為大花紫薇值花期。
- 十、本處事務組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 102 年上半年防護團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次訓練總計有 101 名同仁參訓，訓練順利完成，成果報告業已送交南投縣警察局及消防局埔里分隊備查。
- 十一、102 年 3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209 件，其中電子公文 971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0.31%。
- (二) 發文 373 件（含正副本 5,036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0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09 件（含正副本 716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499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9,015 頁；檔案檢調 9 件。
- 十二、102 年 3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2,672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2,993 件，使用郵資計 129,650 元(含專款郵資 88,302 元)。
- 十三、102 年 3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2,081 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 7,117 印/次。
- 十四、102 年 4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121 件，其中電子公文 922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2.24%。
- (二) 發文 328 件（含正副本 3,598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7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72 件（含正副本 302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425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275 頁；檔案檢調 6 件。
- 十五、102 年 4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9,248 件，

- 寄送之公務郵件 1,146 件，使用郵資計 58,328 元(含專款郵資 33,605 元)。
- 十六、102 年 4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576 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 5,174 印/次。
- 十七、102 年 5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235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0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1.29%。
 - (二) 發文 410 件(含正副本 6,356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9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94 件(含正副本 894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701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9,449 頁；檔案檢調 4 件。
- 十八、102 年 5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0,298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1,532 件，使用郵資計 51,595 元(含專款郵資 15,254 元)。
- 十九、102 年 5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4,436 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 10,792 印/次。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如下：

- (一)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有意申請者，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 日止至國科會上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資訊可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下載。
- (二)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103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有意申請者，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俾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資訊可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
- (三) 文化部公開徵求「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有興趣參與投標計畫案教師請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7 點前逕送文化部。

二、本校人類所顏廷仔助理教授獲委託執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工程-東二區 30 公尺環線道路及管線工程之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案，經費總額達 15,230,000 元。

三、本校申請勞工委員會職訓局 102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審核通過 2

班，分別為餐旅產業企業診斷學士學分班、地方觀光品牌整合行銷學士學分班。

- 四、本校申請 102 年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業於 102 年 6 月 6 日備函送國科會審核，計申請 51 人。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5 月 24 日繳交原民創業育成輔導計畫結案報告，提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06 月 10 日召開原民育成計畫 6 月份月會，主要討論中國生產力中心 06 月 13 及 14 日實地訪視原住民廠商作業事宜與未來工作推展。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申請 102 年度第 2 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計畫，計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鄭國成及歷史學系陳鴻明獲得補助，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10,978 元。
- 二、有關校內申請『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計畫』補助，核定通過補助校內 10 個團隊共計 91 萬元整。
- 三、有關校內申請『海外同盟系-海外短期專業課程計畫』補助，核定通過補助資工系計畫共計 25 萬元整。
- 四、有關本校 102 年補助校內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申請案，核定通過校內三系所補助金額共計 167,400 元整。
- 五、本處於 102 年 5 月 26 至 6 月 2 日由林宜箴約用組員參加於美國聖路易市舉辦之『2013 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與會期間與美國加州傳樂頓大學、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加拿大 Newfoundland 大學、荷蘭 Hague 大學、西班牙 Jaen 大學、西班牙 Vigo 大學、紐西蘭 Waikato 大學、韓國 Daejeon 大學、日本新潟大學、日本秋田教養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有關雙聯學制、兩校合作、選送交換學生、海外同盟系概念討論及合約交換等事宜。相關事宜後續追蹤中，期以朝向國際合作、選送學生、締結關係、行銷本校等目標持續努力。
- 六、本處國合組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接待浙江省高等學校協會戴會長文戰等 10 位浙江省高校代表蒞校參訪，除進行校園導覽說明外，另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邀請網路與計算機中心俞旭昇主任、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住服組施義杰組員及保管組陳真真組長共同與會，分享本校相關執行現況與經

驗，參訪活動於是日下午三點十分結束。

- 七、本校申請 102 年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各項申請計畫均獲審查通過，獎助情形詳如下述：
 - (一)「學海飛颺」計畫獲獎助新臺幣 90 萬元整；
 - (二)「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學海築夢」計畫 2 案共獲獎助新臺幣 846,667 元整。
- 八、2013 年秋季班預計來校短期研修生，包含德國杜賓根大學 3 名、香港教育學院 2 名、香港培正書院 1 名、天津南開大學 2 名、廣州中山大學 3 名、廣州暨南大學 12 名、山東大學威海 8 名、浙江師範大學 15 名、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11 名、哈爾濱工程大學 4 名、華北電力大學 5 名、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9 名、北京社科院 5 名，共計 80 名。
- 九、為減輕大陸研修生前往機場舟車勞頓之苦，本處與管理學院於 6 月 23 日(日)與 6 月 24 日(一)安排租車前往桃園與松山機場送機，減少同學行李負擔、轉車多趟之勞苦。

秘書室

- 一、為凝聚校內共識、形塑暨大願景，本校業於 102 年 6 月 19-20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辦理「101 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活動圓滿順利，感謝行政團隊及學術主管們踴躍的參與。
- 二、本室於 5 月 16 日及 6 月 11 日分別召開，本校籌辦主秘總務長經營管理第 4、5 次籌備會議。並已經總務處發文各大專校院開始接受網路報名中，非常感謝總務處、計中及各組單位同仁的協助處理，爾後將續行召開相關執行細節之各組會議。
- 三、本室與學務處於 6 月 13 日(四)召開提升畢業生及校友流向追蹤調查第 2 次會議，會中邀請計網中心、各院代表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出席，共同討論校友資料庫中所需欄位之增減，請計網中心協助強化系統功能，俾利後續各系所更新校友資料。
- 四、為籌辦本次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已於 6 月 13 日(四)召開 102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第 2 次協調會訂於 7 月 4 日(四)召開，敬請各一級單位(不含研究中心)派員出席與會。為豐富本次校慶活動內容，敬請各單位共襄盛舉，踴躍研提活動企劃書，活動經費則盡可能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學院亦請提供於校慶期間辦理之學術活動資訊，以結合校慶活動辦

理宣導，增添校慶光彩。

圖書館

- 一、前校長袁頌西教授捐贈圖書館一批圖書，已於5月18日送達，計有16箱（中西文圖書共727冊），當天已點收，目前正進行分類編目等處理事宜。
- 二、6月2日南投規模6.3級地震，本館部分天花板及圖書掉落，經館長與館內同仁總動員，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有圖書上架任務，並清除所有掉落於地面上之障礙物，供營繕組之修護工程廠商得盡快進行修護，在施工期間本館逐層開放並提供讀者取書服務，以滿足讀者需求；修護工程已於6月12日完成，6月13日起恢復全館正常開館。
- 三、自動化系統更新專案持續進行，五月份已完成電子資源相關系統（Primo、Metalib、SFX、ERMG、AutoRPA）之安裝，現階段要完成本案各系統之介面設計，以及轉入新系統之資料驗證。
- 四、本館於6月5日公告圖書館NEW資源查詢系統LOGO票選結果，前三名分別為首獎智慧暨，得票率46.9%；優選白鷺與弧，得票率41.7%；佳作探索活寶，得票率33.9%。LOGO設計獲獎者，本館將另行電話通知領獎時間。同時，也要特別感謝熱情參與此次logo線上投票活動的師生，現已由系統隨機抽出30名獲獎名單，將於6月10日至7月10日期間請獲獎者至圖書館一樓服務櫃檯領取精美禮物。
- 五、因應本館九月份即將推出新資源探索系統與大家見面，於6月10日至26日期間舉辦「新資源探索系統及電子資源查詢系統使用者介面需求功能調查問卷」活動，徵求各學院對於資料查詢系統及查詢功能感興趣的師生，提供使用者建議，截至目前已有40位師生報名參加。圖書館期望透過問卷法，輔以館員現場解說，瞭解並蒐集師生對於新系統資源查詢介面與功能的想法與建議，以做為本館新系統設計參考，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六、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102年9月5日止，請畢業生儘量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財產保管查詢系統：增加年度個人保管財物線上盤點及列印盤點清冊功

能。

(二)人事線上通訊錄系統：增加兼任教師名單。

(三)配合本校新版英文網站，修改相關程式。

(四)教師評鑑系統：修正有關優良 TA 獎項點數未出在自評總表問題。

二、本中心協助開發 102 年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線上報名及線上提案網站，已於 5 月 13 日上線。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教務處招生組進行 102 年度轉學考監考網路登記。

四、本中心網路組近期協助 SNG 錄影轉播工作如下：

(一)5 月 24 日協助公行系轉播「2013 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

(二)6 月 8 日協助轉播畢業典禮會場。

五、本中心網路組近期處理網路事件工作如下：

(一)校長宿舍、四果坑警衛室網路交換器因遭雷擊損壞，更換後測試正常。

(二)人文學院中文系圖書室造成迴圈癱瘓，查修後隔離。

(三)科二館耐震實驗室發送非法 IP 位址，已將其 3G 設備隔離。

六、本中心網路組其他近期完成工作事項如下：

(一)因頻寬需求將體健中心至女宿之網路連線由 100M 提升至 Gigabit。

(二)5 月 27 日至 6 月 8 日建置畢業典禮會場無線網路，提供所有參加畢業典禮人員使用。

(三)6 月 5 日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與 NCNU TWAREN GigaPOPs 合辦之資訊安全研討會，約計 60 人參加。

七、本中心諮詢組近期協助各單位完成工作事項如下：

(一)教學大樓 A101 電腦教室汰換冷氣兩部，並加裝吊扇九部。

(二)完成學務長室、主計室、事務組網路雷射印表機汰換。

(三)新進行政助理增購公務用電腦共 4 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本(102)年 5 月 29 日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暨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內容為辨識實驗場所的潛在危害，評估其風險等級，以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設施，以確保師生的安全與健康，另宣導內容亦針對近日中區校園實驗場所意外事故之案例，進行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防止對策之討論及分享，並宣導實驗室安全管理措施，以杜絕危害發生。

- 二、本中心於 5 月 30 日於科技二館 436 室邀請彭國棟老師蒞校指導有關本學期校園植物圖鑑篩選成果會議，提供專業建議，以利本中心製編校園圖鑑手冊。
- 三、本中心於 6 月 3 日至 6 日連續四日辦理防災宣導，宣導活動主要係於校園內各資訊站撥放地震防範資訊及毒化災應變資訊；另於學生餐廳、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等地設置有獎問答宣導站，宣導內容包括：地震、用電安全、職業災害及交通安全等，本次活動感謝師生之參與。
- 四、本中心與 6 月 5 日至本 7 日連續三日辦理應用化學系及應用光電及材料工程學系實驗室輔導暨安全宣導，感謝系所支持及配合。
- 五、本中心於 6 月 2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本次係以建築物四周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幼蟲)、蟑螂、蒼蠅、跳蚤為主。
- 六、本校「102 年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招標案於 5 月 2 日開資格標，另評選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召開，評選方式採得分轉序位法，評選結果第一序位為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承攬廠商)，並於 5 月 30 日議價完成(以底價承攬)，依契約規定廠商訂於 102 年 7 月 1 日駐廠營運。
- 七、本校裝設數位電錶 18 棟建物用電月統計資料詳如附件環 1-1 至 1-2【見第 30-31 頁】。

人事室

- 一、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前經提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及 6 月 3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現刻正提送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中。
- 二、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業經本校於 102 年 6 月 3 日(一)召開 102 年度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完畢，計推薦人文學院—中文系曾守仁助理教授、東南亞所孫同文教授；教育學院—國比系楊武勳副教授、成教所吳明烈教授；管理學院—財金系林霖教授；科技學院—電機系林佑昇教授、資工系洪政欣教授、應化系林敬堯教授等 8 位教師，參加教育部彈性薪資遴選。
- 三、本室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二)在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
- 四、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函轉知，教師國

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

- 五、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0768 號函轉知，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得指派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
- 六、本校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學務處住服組組長內陞案及職員獎懲案。
- 七、本校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四）召開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配置會議，單位及人員配置情形為：人文學院(潘薇葳)、管理學院(朱峰頡)、科技學院(李衍明)、教育學院(劉凱賓)、圖書館(袁韻雅)、通識教育中心(柯英豪)、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芝佑)。
- 八、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6371 號函轉，明（103）年辦公日曆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目，歡迎同仁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5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355842 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8314202 號函轉送立法委員專案質詢(編號：8-3-14-434)，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請查照轉知。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十、教育部人事處 1020531 臺教人處字第 1020081778 號轉知，執行人事作業時，應兼顧個資保護及作業需要，於執行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及比例原則相符。執行個資作業注意事項：
 - (一)涉及個資作業，應採個別填寫並以信封個別密封或透過網路報名等方式，落實當事人基本隱私權之維護。
 - (二)請勿公告或傳閱顯示當事人完整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文件。如須公告周知，應遮隱相關文件上的身分證統一編號部分數字。
- 十一、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四點，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441 號)：

- (一)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及康樂活動(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二類。
- (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主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 5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44,732 千元，執行數 523,794 千元，執行率 96.16%，詳如計 1-1【見第 32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52,799 千元，執行數 519,839 千元，執行率 94.04%，詳如計 2-1【見第 33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31,600 千元，執行數 14,142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3,178 千元，執行數 19 千元，執行率 0.6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28,422 千元，執行數 14,123 千元，執行率 49.69 %，合計執行率 44.75%，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計 3-1【見第 34 頁】。

二、本校 102 年度 5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行政院為應立法院對 102 年度預算案進行二讀併案交付協商，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朝野協商緊急聯絡名單」，已依規定查填，並依限回覆。

四、103 年度自編預算業經教育部審查完竣並送行政院，教育部請各基金於 6 月 3 日前將預算資料上傳行政院預算系統(NBA)；已依限上傳本校 103 年度預算資料。

五、依校教育部高教司本(102)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83603F 號函，本校 103 年度績效型補助 1,300 萬元；另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校務發展經費」，增核 500 萬元；以及補助「327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增核 100 萬元，合計資本門 1,900 萬元，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本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含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成效、網路管理執行成效、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含性別平等教育、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降低大學部學生研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資本門預算執行、學生住宿提供率。
- (二) 重要評鑑評量成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三) 校務推廣執行成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含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補辦預算比率）、5 項自籌收支節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

六、行政院為審查 103 年度預算，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年終慰問金編列情形調查表」。
- (二)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編列文康活動費情形調查表」。
- (三) 「103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 (四) 「103 年度學生人數估列說明表」。
- (五) 「水電費補充說明調查表」
- (六) 以上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有關報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將刪減 8%一案，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 103 年度概算對各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維持本(102)年 4 月 23 日的通知，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酌增部分額度，不受前述經常支出刪減影響。
- (二) 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亦不影響教育部 103 年度概算對各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

八、依行政院政府機關 103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初審表，本校 103 年度編列經費 33,894 千元均照列，並無刪減。已將行政院審查結果會知計算機及網路中心。

九、有關 103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學雜費收入（減免）及管制性項目，行政院已初審完竣並請被增減列預算之學校於 6 月 13 日提出聲復意見。按行政院初審結果本校 103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及學雜費收入（減免）未被增刪；管制性項目遭減列情形如下：

- (一) 印刷及裝訂費減列 2,572 千元。
- (二) 國外旅費減列 1,720 千元。
- (三) 國內旅費減列 388 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減列 526 千元。

(五) 用品消耗減列 441 千元。

(六) 前述各項合計減列 5,617 千元，主要係因本校 103 年度增加編列教學卓越計畫所需經費（含配合款），故管制性項目的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三年度決算數增加，已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處提出聲復意見並依限回覆。

十、依教育部本(102)年 6 月 4 日臺會(一)字第 1020085494 號函轉審計部同年 6 月 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1001702 號函，審計部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應辦事項辦理，已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及本室查填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並已依限函覆。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本（102）年 6 月 4 日(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

二、本院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

三、本院華文所連華、洪爾嫻及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李淑貞三人，經教育部遴薦通過赴泰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任教聘期為 8 個月。

四、本院華文所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請加入台灣華語教學學會。

五、本院華文所將於 102 學年上學期按往例接受四名廣州大學學生為本所交換學生，另同意接受浙江師範大學交換生一名。

六、本院華文所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邀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系宋如瑜教授主講：多媒體融入華語教；102 年 6 月 6 日邀請開南大學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陳燕秋教授主講：台灣華語文教學實務分析--以文化課程教學為例。102 年 6 月 10 日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張于忻教授主講：主題式教學與沉浸式教學的關聯性；102 年 6 月 14 日邀請安徽大學袁暉教授及中國傳媒大學文學院趙雪教授蒞臨演講：語體與華語教學、網路流行體與華語教學。

七、本院華文所林素菁同學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赴美任教，現聘期已滿，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返台並著手進行畢業口考程序。

教育學院

一、為促進本院全體教師之情感交流、意見溝通，以凝聚本院教職員對本院未來發展之願景共識與目標，本院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在本校教育學院院會

議室舉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暨院發展共識營，另同時舉辦本院國比系江芳盛教授榮退茶會，祝福江教授退休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邀請日本財團 One Asia Foundation 佐藤洋治理事長，來校參加「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並進行專題演講。同行的佐藤泰平、HUI CHUNG CHI、西塚英和等三位貴賓也協助頒發獎狀與獎金予成績優異的 31 位同學。本校是台灣第一所(也是連續兩年)獲得該基金會補助的大學，對於增進本校學生對於東亞共同體的認識與提升國際觀上具實質的助益。
- 三、本院教政系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請《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作者王政忠，在教育學院 A407 教室進行專題演講，分享與交流教育現場相關經驗。
- 四、本院輔諮所於 102 年 6 月 7 日、10 日，在人文學院 118、404 會議室，舉辦 101 學年度「全職、兼職實習成果發表會」，邀集全所師生共同參與、分享，並給予回饋。
- 五、本院課科所與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等單位，合辦『第 19 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暨國際社會學學會教育社會學研究委員會 2013 年期中學術研討會』。
- 六、本院成教所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邀請 Soul Good psychological service 趙安安總監及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陳皓怡博士於成教所會議室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樂在工作、心在組織：創造優質好員工」。

管理學院

- 一、「中小企業隱形冠軍」一詞由哈佛商學院教授赫曼·西蒙(Hermann Simon)於 1992 年提出，近來已成為全球媒體焦點，今年，經濟部提出「中階企業躍升計畫」，全力扶植具有發展潛力的台灣企業「隱形冠軍」，成為台灣經濟新成長動能。本院與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共同舉辦論壇活動：「隱形冠軍·再造創新-轉型拼成長」，邀請高僑自動化科技採義隆董事長、金可國際集團蔡國洲董事長、Orange 橙的電子許欽堯總經理與本院林霖院長、EMBA 林欣美執行長座談。
- 二、本院資管系於 5 月 16 日邀請傑克氣球負責人林恐龍來演講，講題「販賣我的人生—我曾經也是個冒險者,直到我膝蓋中了一箭」；5 月 22 日邀請上海交通大學陳克非教授演講，講題「資訊安全教育與人才培養」；同日陳克

非教授、楊中皇教授、劉勝利教授、楊波教授並與本院師生進行座談，座談主題「兩岸學術交流及資管服務人才大陸就業市場」；5月30日邀請中正大學資管系陳榮靜教授來演講，講題「量表發展與中文量表查詢知識網站」。

三、本院餐旅系於5月14日舉辦企業見習說明會。

四、本院餐旅系於5月17日舉辦餐旅講座，邀請美僑商會人資部洪蔚倫協理演講「俱樂部經營與發展概況」、5月20日邀請晶澤會館莊理暉總經理演講「餐旅服務業的收益管理」、5月27日邀請日月潭雲品酒店譚逸峰協理演講「五星級旅館的服務實務」。

科技學院

一、本院資工系師生參加「2013 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全國性）榮獲：「雲端網際服務與其他應用組」銅牌獎，獎金2萬（指導老師：周耀新副教授）、「行動終端與應用組」銅牌獎，獎金2萬（指導老師：周耀新副教授），「智慧感知與互動多媒體組」佳作，（指導老師：石勝文教授）。

二、本院土木系6月2日戶外參訪，實地參訪「埔里至陳有蘭溪之戶外地質點」，使學生學習使用地質羅盤及觀看地質變化的能力。

三、本院應光系6月3日舉辦101學年度碩士班專題海報競賽。

四、本院於6月4日舉辦教卓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醫學科技學分學程）說明會。

五、本院資工系6月4日接待25位香港理工大學學生，由系學會會長與5位學士班同學進行交流座談，會後參觀校園。

六、本院資工系6月4-14日舉辦系列活動：「學士班專題說明會」、「學士班專題成果展&競賽」、「碩士班成果展&競賽」、「博士班專題競賽」及「系友回娘家」。

七、本院電機系6月5-8日舉辦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成果專題競賽暨15週年慶系列活動：李家同校長「談競爭力」講座、友達智權長暨副總經理吳大剛「科技生活的饗宴」演講、新生與導生聯誼茶敘、系友回娘家、業界系友座談與諮詢及畢業生早餐會等。

八、本院院辦與應化系6月5日聯合舉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習說明會」，會中由大三學生分享實習經驗並宣傳今年暑假實習分局之訊息。

九、本院應光系6月11日舉辦「10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暨實驗室簡介及

大三生專題實驗室簡介」，以利學生了解修業規則、實驗室規範及研究方向之確立。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6月8日(六)在埔里鎮立圖書館辦理講座，邀請靜宜大學蔡志忠老師，講題：「大肚山學與未來家園」。
- 二、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預定於6月28日(五)前往成功大學參與「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二期/三年期期中成果分享會」。
- 三、本校第十屆體育祭活動於5月31日順利落幕，各項成績如下：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籃	歷史系	電機系	國企系	土木系
女籃	國企系	外文系	資管系	國比系
男排	應光系	電機系	資管系	經濟系
女排	應化系	公行系	國比系	外文系
壘球	土木系	社工系	電機系	財金系
桌球	資工系	應光系	土木系	應化系
羽球	資工系	資管系	歷史系	土木系
足球	經濟系	暨大特約隊	資管系	

- 四、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於6月17日起至6月29日試營運，自7月1日起正式對外開放，相關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已公佈在學校網頁。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102年5月19日受天下雜誌邀請於「獨立評論@天下」開闢「反身」專欄；針對台灣社會之「反菲」現象，於專欄發表別「菲律賓」了好嗎？--「再/遲到現代性」的焦慮與痛苦。
- 二、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2013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討會擔任「印尼專題」場次之主持人兼評論人。2013年5月31日至6月1日。宜蘭，礁溪：佛光大學。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2013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討會發表「後殖民印尼性/別道德政策演化的初步觀察」一文。2013年5月31日至6月1日。宜蘭，礁溪：佛光大學。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之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師學習，將於6月27日（週四）辦理「英語廣泛閱讀工作坊」，邀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衛友賢教授，及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李思穎教授為本校及縣內高中教師進行演講；工作坊也邀集語本中心老師與各高中老師分享推行英語廣泛閱讀經驗及本校設立「外語閱讀區」之過程；該工作坊獲本校教發中心認證6小時教師知能研習時數，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工作坊時程如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備註
9:30-10:00	學員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林為正主任
10:10-12:00	暨南大學「外語悅讀區」及推廣學生廣泛閱讀經驗分享	陳恆佑教授	與談人：賴秋月老師、許麗珠老師、語文中心英語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00	What dictionaries can't teach us about words and how we learn it from reading	衛友賢教授 (Prof. David Wible)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15:10~17:00	Why should youngsters enjoy stories: Corpus investigations of school texts and teen literature	李思穎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
17:00~	賦歸		

二、暑期外語天地推廣課程已開始招生，開設課程如下表，每班學費為2500元，所有課程皆由本中心專任約聘教師授課，歡迎校內同仁參加，並請轉知校外人士踴躍報名，相關訊息請參考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langc/>)。

課程名稱	每週上課日	上課時間	授課時數(小時)
英語聽力加強班	二、三、四	10:10~12:00	2 小時
英文寫作與翻譯班	二、三、四	14:10~16:00	2 小時
兒童英文班	二、三、四	10:10~12:00	2 小時
英語會話班	二、三、四	14:10~16:00	2 小時
全民英檢初級班	二、三、四	10:10~12:00	2 小時
全民英檢中級班	二、三、四	14:10~16:00	2 小時

三、1021 學期「外語天地(English Corner)」課程已在積極規劃安排中。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與教育部承辦人討論 102 年建構委託案。

(二)5 月 30 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三)6 月 15 日，輔諮所趙祥和老師至金門縣主持個案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等相關工作。

(四)6 月 27 日，中心主任將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三、本中心作為教育部、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諮詢單位

(一)5 月 31 日，中心主任至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主講建構案與 8185 家庭教育專線之運作，另主持資源網絡連結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畢業校友劉祐銘同學榮獲『台灣教育社會學學優良碩士論文獎佳作』。

二、本中心 102 年 6 月 6 日，公布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榜單，共計 46 人上榜，恭賀校內各系所上榜同學。

- 三、本中心預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舉辦『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林志忠組長主講，共計 19 名學生將參加此次說明會。
- 四、本中心預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舉辦『板書比賽』，歡迎全校師生觀摩。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102 年 05 月 24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林誠謙(中央研究院物理學研究所教授)演講「人文、永續與科技 III」，共 13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6 月 7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林誠謙(中央研究院物理學研究所教授)演講「人文、永續與科技 IV」，共 11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潘主任英海「平埔聚落分布調查-總成果報告出版前置編輯作業計畫」於 6 月 7 日繳交第二次報告審查作業。
- 四、本中心接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規劃承辦「103 學年度原鄉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已完成，第二階段申請入學部份，將積極爭取台中地區優秀考生入學，由教務處協助製作 15,000 份文宣資料，於基測考完當日中午至各考場發放考生及家長。
- 二、配合 12 年國教教師五堂課研習，本校已選派洪榮良主任、梁裕華秘書及許麗娟組長分別接受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種子教師訓練。全校教師研習部份，已訂於 6/29 及 8/29 辦理。
- 三、6 月 2 日南投發生芮氏 6.3 規模地震，據專家指出係因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之盲斷層引起，近期內再發生類似地震的可能性高。未來將加強師生防災觀念，落實本校民防團計畫及行實際演練，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落實安排師生之安全性演練，為未知之災害作好準備。
- 四、本校 602 地震災損補助申請約為 31 萬元，其中以設備損壞佔多數。已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各項設備及儀器的保管，再次提醒同仁務必妥善的儲存及存放以確保設備之安全。
- 五、本校圖書教學資源大樓興建案，30%細部規劃於三月份送工程會審查後，獲十項改善意見，本校已於 4/18 召開協調會議經建築師與相關同仁協商後

修改，五月份本校再接受教育部聘任之委員審查，亦提供諸多改善意見。5月28日建築師已將2/3以上之細部規劃修訂完成送國教署審查並轉陳工程會，期能於六月份通過審查，明年度可望開始興建。

參、報告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本校教師限期升等之協助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將於104年7月31日滿八年。

二、經查本校教師符合上述規定自104年8月起限期升等人員計估如下：

升等 期限	104年 8月	105年 2月	105年 8月	106年 2月	106年 8月	107年 2月	107年 8月
人數	44	7	7	4	8	3	10

三、為協助以上人員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升等，擬推行以下措施予以協助教師：

- (一) 於達限期升等期限前二年，以密件通知教師知照。
- (二) 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輔導小組，並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應教師之申請，協助進行個別輔導。
- (三) 建議3年內達限期升等日之教師免超鐘點，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少授一門課），各系所得斟酌排課情形酌予減授，所減授時數應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以上減授之時數，得申請兼任教師授課。
- (四) 放寬3年內達限期升等日之教師，得比照新進教師予以研究經費補助。（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

(五) 建議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助限期升等人員納入該研究計畫協同研究。

(六) 商請資深優良講座，舉辦數場「如何提昇撰寫研究能力」等相關講座，提昇限期升等人員獲得研究計畫能力。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華南理工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華南理工大學為大陸地區 985 重點工程大學並為教育部首批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學門學科背景與本校雷同。為拓展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並增進實質合作機會，擬簽定學生交換協議書。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 (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華南理工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及華南理工大學簡介，詳附件 (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案 1-1 至 1-5【見第 35-39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作備忘錄為本校提供且經日本多摩大學檢閱之版本，合作範圍包含教學、研究、學生短期交換及短期海外課程等項目。
- 二、檢附本校與日本多摩大學合作備忘錄(英文版)，詳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40-4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海外志工派遣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意向書主要為雙方合作共同推動海外志工派遣計畫，藉由參與海外志工派遣活動，協助合作機構開拓國際視野，發揚台灣經驗，並使國際志工風氣蓬勃發展，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 二、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本校海外志工派遣合作意向書，詳附件案 3-1【見第 4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與大陸高等學校辦理短期研修業務，特擬訂本要點，以利辦理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業務之推展。
- 二、本要點草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提送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依該會議決議與管理學院討論修訂。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45-48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專案教師聘任草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或籌得配合計畫款為主要財源所聘用專案教師，因其特性與約聘教師不同，無法一體適用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因應各單位專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及避免造成

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增進學校用人彈性，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專案教師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 專案教師之職務分級。(草案第三點)
- (四) 進用專案教師，應先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遴聘事宜。(草案第四點)
- (五) 專案教師之進用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 專案教師之聘期。(草案第六點)
- (七) 專案教師送審及升等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 專案教師報酬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 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權利義務事項由契約訂之。(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要點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附件案 5-1 至 5-9【見第 49-57 頁】，請 卓參。

決議：為使法規的制定更加周延，請教務長邀集人事室、主計室、各院院長及相關人員等，審視人事室所提本案要點(草案)內容，併參酌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行通盤討論，亦請各位主管適時提供寶貴意見，俟本草案內容更臻完備後，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於 102 年 6 月 19-20 日舉行之「101 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秘書室同仁的努力。本次活動最重要的結論是各學院院長報告所提各院發展事項，俟各學院院長將會後修正後報告交由秘書室整理後，學校將尊重各院所提之意見，依各院特色分配資源確實執行。
- 二、本校今(6 月 26 日)天很榮幸邀請到精誠高中郭柏嘉校長蒞校演講，郭校長曾擔任過台南二中與台中一中校長，在高中校長圈具有領導地位，對於高中端升學事務非常熟稔。如何將高中端與大學端看法高度結合，對本校長遠招生至為重要。另藉此機會由本校附中陳啟東校長與之對談，

增進大家對高中升學事務之了解，對於各學系的招生將會有所裨益。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4.9%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9.53%	41	73.80%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7.58%	18	71.55%
	中文系2年級	85.21%	46			經濟系2年級	96.57%	21	
	中文系3年級	86.16%	45			經濟系3年級	73.06%	53	
	中文系4年級	34.29%	61			經濟系4年級	18.99%	66	
	社工系1年級	88.66%	42	78.05%		國企系1年級	81.32%	52	74.04%
	社工系2年級	92.27%	35			國企系2年級	97.62%	17	
	社工系3年級	100.00%	1			國企系3年級	100.00%	1	
	社工系4年級	31.25%	63			國企系4年級	17.21%	68	
	外文系1年級	100.00%	1	83.44%		資管系1年級	97.98%	15	79.31%
	外文系2年級	83.23%	48			資管系2年級	93.91%	32	
	外文系3年級	100.00%	1			資管系3年級	90.57%	38	
	外文系4年級	50.51%	57			資管系4年級	34.76%	59	
	歷史系1年級	92.01%	36	81.51%		財金系1年級	97.18%	20	78.52%
	歷史系2年級	87.47%	43			財金系2年級	100.00%	1	
	歷史系3年級	92.56%	34			財金系3年級	100.00%	1	
	歷史系4年級	53.99%	56			財金系4年級	16.90%	69	
公行系1年級	94.29%	30	76.02%	觀光系1年級	96.55%	22	74.86%		
公行系2年級	91.80%	37		觀光系2年級	100.00%	1			
公行系3年級	86.66%	44		觀光系3年級	94.16%	31			
公行系4年級	31.33%	62		觀光系4年級	8.73%	71			
教育學院	國比系1年級	94.97%	28	81.98%	餐旅系1年級	83.20%	49	91.77%	
	國比系2年級	98.40%	14		餐旅系2年級	96.05%	24		
	國比系3年級	100.00%	1		餐旅系3年級	96.07%	23		
	國比系4年級	34.54%	60		資工系1年級	93.13%	33		
	教政系1年級	98.41%	13	79.35%	資工系2年級	95.85%	25	84.64%	
	教政系2年級	95.38%	26		資工系3年級	94.89%	29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資工系4年級	54.69%	54		
教政系4年級	23.62%	64	土木系1年級		54.11%	55			
				科技學院	土木系2年級	100.00%	1	63.30%	
					土木系3年級	89.91%	40		
					土木系4年級	9.19%	70		
					電機系1年級	81.56%	51		74.39%
					電機系2年級	82.36%	50		
					電機系3年級	97.88%	16		
					電機系4年級	35.76%	58		
					應化系1年級	97.56%	19	79.72%	
					應化系2年級	100.00%	1		
					應化系3年級	100.00%	1		
					應化系4年級	21.30%	65		
					應光系1年級	90.38%	39	71.73%	
				應光系2年級	83.90%	47			
				應光系3年級	95.02%	27			
				應光系4年級	17.61%	67			

本校裝設數位電錶 18 棟建物用電月統計資料

項次	建築物樓館舍名稱	用電量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 月	102 年 2 月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1	人文學院	用電度數	39,950	27,083	17,708	42,131	28,439	55,430
		電費(元)	101,074	67,802	46,868	106,889	71,099	133,250
		用電百分比	3.22%	2.58%	2.41%	3.59%	2.43%	3.95%
2	管理學院	用電度數	34,218	28,104	19,450	31,084	23,699	42,370
		電費(元)	86,572	70,358	51,478	78,862	59,249	101,854
		用電百分比	2.76%	2.68%	2.64%	2.65%	2.03%	3.02%
3	科技學院 一館	用電度數	42,111	38,271	30,428	46,055	39,686	56,034
		電費(元)	106,541	95,811	80,534	116,844	99,218	134,702
		用電百分比	3.39%	3.65%	4.13%	3.93%	3.39%	3.99%
4	科技學院 二館	用電度數	58,380	56,024	44,942	61,712	48,536	71,554
		電費(元)	147,701	140,255	118,948	156,567	121,343	172,011
		用電百分比	4.70%	5.35%	6.11%	5.26%	4.15%	5.10%
5	科技學院 三館	用電度數	15,669	16,673	12,710	20,260	16,027	24,045
		電費(元)	39,643	41,741	33,639	51,401	40,069	57,802
		用電百分比	1.26%	1.59%	1.73%	1.73%	1.37%	1.71%
6	科技學院 四館	用電度數	33,178	32,637	13,965	31,723	31,618	45,815
		電費(元)	83,940	81,706	36,961	80,483	79,047	110,136
		用電百分比	2.67%	3.11%	1.90%	2.70%	2.70%	3.26%
7	綜合教學 大樓 A 棟	用電度數	13,071	5,951	5,267	8,651	6,401	18,669
		電費(元)	33,070	14,898	13,940	21,948	16,003	44,879
		用電百分比	1.05%	0.57%	0.72%	0.74%	0.55%	1.33%
8	綜合教學 大樓 B 棟	用電度數	15,416	11,596	11,836	12,449	9,973	18,478
		電費(元)	39,002	29,030	31,326	31,584	24,933	44,420
		用電百分比	1.24%	1.11%	1.61%	1.06%	0.85%	1.32%
9	行政大樓	用電度數	43,708	32,363	25,383	22,158	46,636	49,833
		電費(元)	110,581	81,020	67,181	56,216	116,593	119,795
		用電百分比	3.52%	3.09%	3.45%	1.89%	3.99%	3.55%
10	圖書資訊 大樓	用電度數	205,942	159,650	136,554	199,304	164,815	230,243
		電費(元)	521,033	399,681	361,416	505,646	412,048	553,488
		用電百分比	16.58%	15.24%	18.56%	16.99%	14.10%	16.40%

項次	建築物樓館舍名稱	用電量	101年12月	102年1月	102年2月	102年3月	102年4月	102年5月
11	學人會館	用電度數	13,085	12,573	10,373	13,857	10,517	11,712
		電費(元)	33,105	31,476	27,454	35,156	26,293	28,155
		用電百分比	1.05%	1.20%	1.41%	1.18%	0.90%	0.83%
12	女生宿舍	用電度數	77,645	52,430	44,447	83,512	84,912	113,208
		電費(元)	196,442	131,258	117,637	211,875	212,285	272,144
		用電百分比	6.25%	5.00%	6.04%	7.12%	7.26%	8.06%
13	男生宿舍	用電度數	120,152	90,469	50,651	96,222	83,009	110,746
		電費(元)	303,985	226,488	134,058	244,121	207,528	266,225
		用電百分比	9.67%	8.63%	6.88%	8.20%	7.10%	7.89%
14	學生餐廳	用電度數	63,931	46,811	37,645	62,370	47,911	74,232
		電費(元)	161,745	117,191	99,635	158,236	119,781	178,448
		用電百分比	5.15%	4.47%	5.12%	5.32%	4.10%	5.29%
15	體育健康中心	用電度數	138,976	111,907	113,347	167,250	159,011	212,452
		電費(元)	351,609	280,157	299,995	424,323	397,538	510,719
		用電百分比	11.19%	10.68%	15.40%	14.26%	13.60%	15.13%
16	研究生宿舍	用電度數	51,484	49,241	22,782	54,965	74,642	90,128
		電費(元)	130,255	123,274	60,297	139,449	186,610	216,661
		用電百分比	4.15%	4.70%	3.10%	4.69%	6.38%	6.42%
17	學生活動中心	用電度數	10,745	6,559	3,056	10,829	3,999	21,929
		電費(元)	27,185	16,420	8,088	27,474	9,998	52,716
		用電百分比	0.87%	0.63%	0.42%	0.92%	0.34%	1.56%
18	公共用電	用電度數	264,326	269,476	135,337	208,508	289,369	157,328
		電費(元)	668,745	674,628	358,195	528,997	723,441	378,205
		用電百分比	21.28%	25.72%	18.39%	17.78%	24.75%	11.20%
總計		用電度數	1,241,987	1,047,818	735,881	1,173,040	1,169,200	1,404,206
		電費(元)	3,142,227	2,623,194	1,947,650	2,976,069	2,923,074	3,375,611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135,200	129,023	95.43	係10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人數較預計數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0,150)	(10,822)	106.6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74,760	68,808	92.04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540	1,703	67.05	因101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請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288,142	288,14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21,500	6,500	30.23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且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3,638	140.30	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考試報名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625	1,558	249.28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28,570	32,143	112.51	
十、受贈收入	800	331	1,274	384.89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150	142	94.67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471	1,685	357.75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544,732	523,794	96.16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347,257	317,309	91.38	主要係5月份教師鐘點費、水電費、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85,433	94,291	110.37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23,200	17,500	75.43	5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339	2,075	88.71	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23,752	18,153	76.43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68,842	68,808	99.95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1,976	1,703	86.18	因推廣教育招生總數不如預期，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257,334	552,799	519,839	94.04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267,063千元，全年執行率47.66%。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3,178	19	0.18	0.60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1,500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0	0	0.00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1,480	19	0.55	1.28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98	0	0.00	0.00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28,422	14,123	19.37	49.69
1. 機械設備	52,042	20,300	11,997	23.05	59.1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102	99	38.37	97.06
3. 什項設備	20,606	8,020	2,027	9.84	25.27
合計	83,615	31,600	14,142	16.91	44.75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0.60%，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涉及設計缺失雖部份已釐清，但仍有工程瑕疵事項涉及設計監造責任尚待釐清，預計(102)年8月前釐清相關設計監造疏失之責後，再後續支付服務費用。
- (2) 公共藝術設置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定設置計畫書內容，加速後續作業進行。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決選並由文化部於本(102)年3月25日對作品初複選之疑義釋疑後，已於本(102)年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請藝術家團隊確實進行後續設置內容之確認，並將修正定稿後之完整設置計畫書內容送各委員書面審查。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分配單位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結案作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理工大學 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理工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合作形式

一、雙方學校根據學生意願，互派交換學生赴對方學校進行學習活動，學習結束後返回原屬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二、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交換學生的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年互換 8 人為原則。雙方以五年間交換學生總數達到基本平衡為原則。

三、一學期的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在接待學校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資源者，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第二條 選拔範圍

一、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 須學業成績優良。

(三)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交換要求及其它規定。

二、接待學校原則上應接受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

第三條 學生管理

一、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二、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修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使交換學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三、雙方學校應為交換學生安排宿舍住宿，以方便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四、接待學校須在交換結束時，將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予原屬學校。

五、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四條 費用

一、交換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費給原屬學校，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費。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換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簽註費、保險費及其它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兩校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實施

一、本協議書內容由雙方校長指定校內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具體實施。

二、在確認交換生人員後，雙方將儘快核發依法申請簽證所需的資料，並盡力提供相關入境的協助，以便學生及時順利取得簽證。

三、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的權利。遣退違反規定的交換生不影響其它交換生在接待學校的研究和學習。

第六條 協議簽訂

一、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計。本協議書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或再次續約。如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二、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至少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已經進行交換的學生可以繼續按照原定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交換學習。

三、本協議中文正、簡體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日期:_____

王迎軍校長

華南理工大學

日期:_____



华南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 学生交换协议书(草约)



华南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学生交换计划：

第一条 合作形式

一、双方学校根据学生意愿，互派交换学生赴对方学校进行学习，学习结束后返回原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二、交换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请，交换学生的名额，双方以一对一等额及每学年互换8人为原则。双方以五年间交换学生总数达到基本平衡为原则。

三、一学期的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在接待学校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资源者，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第二条 选拔范围

一、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 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 须学业成绩优良。

(三) 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交换要求及其它规定。

二、接待学校原则上应接受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生入学的最后决定权。

第三条 学生管理

一、交换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权利。

二、接待学校应提供交换学生有关修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使交换学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三、双方学校应为交换学生安排宿舍住宿，以方便学生进行交流。

四、接待学校须在交换结束时，将交换学生的成绩单正本寄予原属学校。

五、交换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四条 费用

一、交换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给原属学校，无须缴交接待学校的学费。

二、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其在交换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签注费、保险费及其它属于个人支出费用。但两校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本协议书内容由双方校长指定校内相应的行政职能部门具体实施。

二、在确认交换生人员后，双方将尽快核发依法申请签证所需的数据，并尽力提供相关入境的协助，以便学生及时顺利取得签证。

三、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生的权利。遣退违反规定的交换生不影响其它交换生在接待学校的研究和学习。

第六条 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本协议书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或再次续约。如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

二、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已经进行交换的学生可以继续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在对方学校的交换学习。

三、本协议中文正、简体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王迎军校长

华南理工大学

日期:_____

苏玉龙校长

暨南国际大学

日期:_____

華南理工大學簡介

華南理工大學是直屬大陸教育部的全國重點大學，坐落在南方名城廣州，佔地面積 294 多萬平方米。校園分為兩個校區，五山校區位於廣州市天河區石牌高校區，校園內湖光山色，民族式建築與現代化樓群錯落有致，文化底蘊深厚，大學城校區位於廣州市番禺區廣州大學城內，是一個設施先進與制度創新的現代化校園。兩個校區交相輝映，是莘莘學子求學的理想之地。

華南理工大學原名華南工學院，組建於 1952 年，以中山大學工學院、華南聯合大學理工學院、嶺南大學理工學院工科系及廣東工業專科學校為基礎，後納入湖南大學、武昌中華大學、武漢交通學院、南昌大學、廣西大學等 5 所院校部分工科系及專業組建而成，1988 年改為現名。學校辦學歷史悠久，1981 年經批准為首批博士和碩士學位授予單位；於 2001 年，獲選為大陸 985 工程重點發展學校，更於 2012 年進入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500 強。

經過 60 年的建設和發展，華南理工大學成為以工見長，理工結合，管、經、文、法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目前，學校共設有 25 個學院，1 個獨立學院（廣州學院）；25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42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07 個博士點，193 個碩士點，有工程博士（2 個領域）和工程碩士（25 個領域）、建築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MBA、EMBA）、公共管理碩士（MPA）、風景園林碩士、法律碩士等 15 個專業學位碩士授予權，78 個本科專業。輕工技術與工程、城鄉規劃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建築學、化學工程與技術等學科整體水平進入大陸前十位。

學校辦學條件良好，教學環境優良。校內設有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華南網絡中心、廣東省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絡中心。學校教學實驗設備齊全，建有機械基礎大陸國家級教學示範中心及十大基礎教學實驗中心和一批現代化實驗中心。圖書館面積 6.4 萬平方米，藏書 344 萬冊，已初步建設成為數字化圖書館。學生文化體育設施齊全，建有高標準的乒乓球、網球、羽毛球等各類場館，學生田徑隊、足球隊、籃球隊、排球隊、游泳隊、乒乓球隊等多次參加國際比賽並取得優良的成績。學生課外科技學術活動和社會實踐活動蓬勃發展，特色鮮明，成為提高學生綜合素質的重要環節。

學校擁有一批科研機構及技術開發基地，其中包括 3 個大陸國家重點實驗室、2 個大陸國家工程研究中心、2 個大陸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多項研究中心，負責眾多大陸研究開發計畫，形成了多學科門類、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開發研究的完整科研格局。

學校現有教職員工 4511 人，其中專任教師 2330 人，各類學生 101999 人，博士及碩士研究生 18689 人，本科生 24906 人，繼續教育在校生 56731 人，留學生 1673 人，已形成學士-碩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養體系。

2012 年該校本科畢業生總體就業率為 99.10%，畢業研究生總體就業率為 99.10%。建校以來，共培養了高等教育各類學生 26 萬多人，學校發展已盡穩定完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AMA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and **Tama University, Jap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wo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AM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r. Jitsuro Terashima
President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r. William Shang
Dean,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Date: , ,

Date: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M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am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der the assistance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the universitie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AM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Jitsuro Terashima
President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r. William Shang
Dean,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D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Affairs

Date: , ,

Date: ,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志工派遣合作意向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推廣國際志工服務，俾以發揚台灣經驗，促進與我國有邦交或友好之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暨社會福祉，茲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作為協力辦理相關業務之依據。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一、合作宗旨：

- (一) 結合國內教育、企業、民間組織及社會人力資源，並配合我國整體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共同推動此一海外志工派遣計畫。
- (二) 共同推動「全民外交」，貫徹「全民志工」之理念，藉由參與海外志工派遣活動，協助合作機構開拓國際視野，發揚台灣經驗，並使國際志工風氣蓬勃發展，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二、合作範疇：

- (一) 雙方同意配合派遣國家或單位之需求，共同遴選最合適且具有志工精神之人員參與，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統籌海外志工派遣計畫之規劃與運作。
- (二) 雙方之一方如提議新創志工派遣項目，可於評估且確認派遣國家或單位確有此需求之後，經由雙方討論並作成書面決議後執行。
- (三) 其他可能之合作業務，得經由雙方討論並作成書面決議後執行。

三、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簽署單位各執乙份為憑。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長 陶文隆

校長 蘇玉龍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辦理學生短期研修業務，擬具「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以利辦理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業務之推展。藉以鼓勵各單位推展與大陸高等學校短期研修相關業務，增進兩岸三地學生之交流學習。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櫫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二、 本要點適用之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範圍如下: (一)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二) 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三) 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訂定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 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訂定適用本要點之兩類短期研修學生。
四、 交流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研修費額度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 2 倍計算。	訂定適用本要點之訪問學生研修費繳交額度。
五、 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學相關證件行政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訂定適用本要點之兩類短期研修學生,學校學雜費外,其餘各項費用與代辦費用等項目。
六、 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 10,000 元整。	訂定適用本要點之訪問學生須繳交行政費額度。
七、 訪問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其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一) 研修費收入 50%,納入校務基金。 (二) 研修費收入 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為鼓勵各單位推展大陸短期研修生相關業務,訂定本要點訪問學生之收入分配方式及用途。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三) 研修費收入 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四) 行政費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度。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要點核定通過施行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102年3月26日國際事務處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第39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範圍說明如下：
 - (一)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 (二) 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 (三) 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 四、交流學生不須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研修費額度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
- 五、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學相關證件行政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10,000元整。
- 七、訪問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其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 (一) 研修費收入50%，納入校務基金。
 - (二) 研修費收入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三) 研修費收入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四) 行政費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度。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

1020522

大學競爭力來自於優秀的師資，延攬優秀的人才除了提供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外，應有完善配套制度，使其有足夠的誘因吸引頂尖優秀人才至本校擔任契僱教師。

各單位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或籌得配合計畫款為主要財源所聘用專案教師，因其特性與約聘教師不同，無法一體適用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因應各單位專案計畫之實際需要及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增進學校用人彈性，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專案教師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專案教師之職務分級。(草案第三點)
- 四、進用專案教師，應先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遴聘事宜。(草案第四點)
- 五、專案教師之進用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草案第六點)
- 七、專案教師送審及升等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專案教師報酬標準。(草案第八點)
- 九、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權利義務事項由契約訂之。(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說明對照表

1020522 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師定義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簽請學校同意，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聘任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為因應教學需要，減低聘任後報到不確定性，由聘任後報到，以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聘任。	明訂專案教師聘期。

條 文	說 明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專案教師訂位在兼任教師與約聘教師之間，基於單一計畫或經費所聘臨時性擔任部份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教師，爰專案教師請證比照約聘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原則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惟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或用人單位依契約方式約定。</p>
<p>九、專案教師經依本校新聘教師之程序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曾任專案教師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員額、年資為更明確規範。</p>
<p>十、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p>	<p>為讓專案教師進用更具彈性化，以配合不同計畫用人，其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用人單位可依其性質以契約訂定。</p>
<p>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法公告施行方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自籌財源，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與聘任程序，除年齡外，餘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惟財源不足時，應即停止聘任。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經依本校新聘教師之程序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曾任專案教師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

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十一、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系、所、中心徵聘專案教師申請表

單位： 院 系、所、中心 （聘任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一、目前本單位員額運用及課程安排狀況				
1、現有專任教師 人；行政助理 人；實際授課兼任教師 人。				
2、課程安排：超時授課教師 人；超時授課時數 時；授課不足教師 人；授課不足時數 時。				
3、系所開課及替外系所授課情形：				
二、擬申請聘用教師情形				
1、擬聘職級： ；名額 人。				
2、經費來源：				
3、擬新聘教師之理由與課程安排：				
4、計畫執行期間：				
5、應徵人員需具資格條件：				
6、系所中心聯絡人、電話：				
系所中心	學院意見	教務處意見	人事室意見	校長核定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延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參考樣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由擬聘單位擬定）

三、報酬：（由擬聘單位擬定，得參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

四、授課時數：（由擬聘單位擬定）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七、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八、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

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一、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計畫中止或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